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聲字第100號

聲請人 陳昌宏
周曉吟
共同代理人 包盛顥律師
複代理人 蔡鎮璟律師
相對人 漢博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孟桓

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」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「強制執行程序開始」，係指強制執行事件繫屬於執行法院後終止前而言，又所謂「停止執行」乃指開始之執行程序因法定原因發生，暫不續行之狀態，故必在強制執行事件仍繫屬於法院，始有停止執行可言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（即本院114年度北簡字第3122號）為由，請求法院應依職權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惟經本院查詢結果，聲請人所稱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122號民事裁定係於民國114年3月18日為裁定，尚未核發確定證明，該民事裁定僅為執行名義，並非強制執行事件，且查民事執行處迄今並未有兩造間執行事件存在，自無停止

01 強制執行可言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本院應依職權停止強制執
02 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5 臺北簡易庭

06 法 官 郭麗萍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11 書記官 陳怡如